

第1章 引言

1.1 研究范围

1.1.1 什么是名家四子？

1.1.1.1 什么是名家？

名家是先秦专门研究名理（逻辑）问题的学派，其代表人物为邓析、尹文、惠施、公孙龙等。但是，关于有无名家，历来争议颇多。

从现存文献资料看，录记“形名之家”的文字最早载于《战国策·赵策》：“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也”。《庄子·天下》所列“邹鲁之士”最早提及诸子的派别，荀子在其《非十二子》和《解蔽》篇中也对诸子进行了分类，虽然没有给出“名家”的说法，但可以看出其中“名家”一类的诸子大致为一类。历史上最早关于“名家”的记载则是在汉武帝建元元年封年间（约前一四〇——一〇〇年）西汉学者司马谈在其《论六家要旨》中第一次使用“名家”的说法。他认为，名家学派的基本点是：“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俭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引其父《论六家要旨》之言，才开始明确标举各家的

名称。首段为总论，次则分别详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再次就所论分别解说，评论简明扼要。现把他的总论、分论节录如下：

《易大传》：“天下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途。”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有不省耳。

尝窃观阴阳之术，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

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

墨者俭而难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强本节用，不可废也。

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

名家使人俭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实，不可不察也。

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赡足万物，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因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则不然，以为人主天下之仪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随，如此则主劳而臣逸。至于大道之要，去健羨，绌聪明，释此而任术。夫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骚动，欲与天地长久，非所闻也。

西汉末刘歆《七略》的《诸子略》将诸子由司马谈讲的六家增加到十家。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则据刘歆的《七略》刘向的《别录》将诸子演绎为九流十家，名家为九流之一。至此先秦诸子的学说有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类，“名家”在先秦诸子百家中也正式有了明确的身份。

一贯“小心求证”的胡适认为“古代没有什么‘名家’”^①对此庞朴先生进行了反驳：“这通议论貌似有据，其实无理。”反驳的要点有二：一是“名家”这个名称本身就是后人研究的结果；二是专门从事某一领域的研究，都有可能成“家”。庞先生的反驳是有道理的。

西晋的鲁胜^②将《墨辩》的作者视为名家，而胡适将惠施、公孙龙视为墨家的别派，可见，胡适并没有接受鲁胜的观点。

反对胡适先秦无名家的观点，郭湛波做了细致的分析。他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写成《先秦辩学史》，曾请教过胡适，但他并不因此而改变自己的看法。他在该书的《自序》中明确提出了与胡适相反的观点：“一、胡先生不承认有名家，本书认为有名家。二、本书认为名家始于邓析，胡先生没有说明名家的起源。三、本书认为孔子的‘正名’、老子的‘无名’都非名学，胡适先生认为是名学。四、胡适说惠、龙之学出于名家，与墨家无关。五、胡先生认为墨翟有名学，本书认为没有。”^③台湾学者冯耀明对胡适的批判，也是中肯的。冯耀明认为胡适提出先秦没有什么名家，“一方面混淆了‘为学的方法’与‘论辩或逻辑的方法’，另一方面也混淆了‘运用方法’与‘研究方法’。家家都运用名词、概念来建构学说，并与别人辩争；但不是家家都研究这些名词、概念的理论性质和关系，以及研究论辩是否成立的方法

^① 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台湾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版，第一六六页。

鲁胜，字叔时，代郡（今山西阳高西南）人，西晋学者。曾注《墨辩》，著《刑名》已遗失。仅存所注《墨辩》的序文一篇，载于《晋书·隐逸传》。

^③ 郭湛波，《先秦辩学史》，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4页。

论问题。”

虞愚从“名家”即逻辑家的观点出发，认为“若循班固《汉书·艺文志》所称名家只有邓析尹文子公孙龙成公生惠子黄毛公七家，揆诸事实诸多不合，邓析好逞小辩，乱国法，故见杀于当时。”^②显然，虞愚也是否认先秦有名家的。

有学者指出先秦时期确实有“名家”这个学派，只是当时的人将这一类人称为“形名家”罢了。关于“形名家”的存在，谭戒甫引介了两处资料，一是《庄子·天道》有云：“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二是《战国策·赵策二》载苏秦对秦王说：“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限于资料，说“白马非马”的是不是“形名家”目前无从考证。谭戒甫认为“形名家”和“名家”对争^③，而不是等同。从这一点关系看，有“形名家”就有“名家”。

庞朴则认为，无论“名家”被冠以“形名家”、“辩士”还是“察士”的称谓，先秦时期确实存在“名家”这一学术群体，而且在服饰举止方面还有一定标志。他引述了孔子识沙丘辩士的古籍记载作为证明：“孔子舍于沙丘，见主人，曰：‘辩士也。’子路问：‘夫子何以识之？’曰：‘其口穷跻，其鼻空大，其服博戏，其睫流伪，其举足也高，其践地也深，鹿舆而牛舍。’”

伍非百给名家下了个定义，但他言下之“名家”显然有别于《艺文志》的定性。伍非百认为，名家就是专门研究与“名”有关

① 冯耀明，《公孙龙子》，台湾东大图书公司印行，2000年1月版，第28-29页。

虞愚，《中国名学》，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13页。

③ 谭戒甫，《公孙龙子形名发微·前言》，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④ 《太平御览·四百六十四》及《困学记闻》卷十。

的学术问题的学派 如名法、名理、名言、名辩、名分、名守、形名、正名等等。其中 最著名的有三类 即“名法”、“名理”、“名辩”三派。“名辩”派 乃研究‘名’、‘辞’、‘说’、‘辩’四者之原理和应用的 详言之 就是研究‘正名’、‘析辞’、‘立说’、‘明辩’的规律和有关问题。有时涉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派以惠施、公孙龙为代表 班固《艺文志》所列的‘名家’ 大约以属于此派者居多。^①这里 伍非百所言“名家”显然包括儒、墨、道等其它各家，与班固所列名家是属种关系。与伍非百的另一说法，即“考诸子之学，成于战国，而其源皆出于春秋之世。期间以儒、墨、名、道、法五家最为显学”^②相对照，则又明显地出现了逻辑混乱。

郭沫若也说，“‘名家’本是汉人所给予的称谓，在先秦时代 所谓名家者流每被称为‘辩士’或‘察士’ 察辩并不限于一家 儒、墨、道、法都在从事名实的调整与察辩的争斗 故我们现在要来研讨这一现象的事实，与其限于汉人所谓的‘名家’，倒不如打破这个范围 泛论各家的名辩。”^③

否认有名家的还有汪奠基，他说“《艺文志》的分类并不是从逻辑科学出发的，班固是站在为‘正统派’张目的思想立场上来划分思想派别的”，^④实际上先秦道、儒、墨、法各家学说中都具有‘正名实’的重要理论”。^⑤这与伍非百所言“名家”倒有相

① 伍非百，《中国古名家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页。

同上，第7页。

③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49页。

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料分析》，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0页。

⑤ 同上，第11页。

通之处 但是与《艺文志》的分类显然不同。

当然 就研究而言 不必拘泥于汉人对先秦诸子的分类 但作为一种历史事实,一定具有某种依据或合理性。即使当时并无“名家”之名出现过,这并不妨碍我们依照一理性客观的标准来设计“名家”之名,从而标示或界定这一类思想学说的特质。

另一方面,从时间跨度来看,汉人比后人离先秦近,无疑更有条件理解诸子的学说;由于时间距离较小,汉人掌握的史料可能比后人更丰富、真实。司马谈、司马迁、刘向、刘歆、班固等人,为什么将某些人的思想归为一家,并对先秦诸子进行分类,应该可以推断是有一定标准的。但这个标准究竟是什么,由于时代的久远及受资料所限 后人却不一定能完全把握得住。同时,《汉书·艺文志》也只是根据先秦关于“形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的立意 将先秦部分辩察之士归于“名家”而已。从“然其正名实 不可不察也”^①、若夫控名责实 参伍不失 此不可不察也^②等评价看,以司马谈为代表的汉儒对于名家在逻辑方面的贡献是肯定的。所以,汉人所列先秦“名家”,是有研究价值的。本书将遵循汉代说法 对名家进行研究。

1.1.1.2 名家与形名家

要确定先秦名家的研究范围 还要明确“形名家”与“名家”两个称谓的关系。

先秦时期,“名家”也有“形名家”的称呼 如《战国策·赵策·秦攻赵》载 苏秦对秦王说:夫刑形名之家 皆曰‘白马非马’也。谭戒甫在其《公孙龙子形名发微》中 将“名家”与“形名家”进行了区分 但本书认同伍非百关于“名家”与“形名家”是异名而同实的说法。

根据伍非百的考证,两个名词表达的是同一个内容。“考

‘名家’最著者邓析 刘向称‘析好形名’是邓析乃‘形名家’也。其次则惠施公孙龙 而鲁胜谓‘施、龙皆以正形名显于世’是施、龙亦‘形名家’也。苏秦谓‘形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夫白马非马乃当时辩者之说 而苏秦以属之‘形名家’是当时辩者之徒亦形名家也。夫如是 则‘形名’与‘名’乃古今称谓之殊，非于‘形名家’之外有所谓‘名家’。盖‘形名’之变而为‘名’，犹‘法术’之变而为‘法’ 皆由繁以入简 非有他义。世人不察，疑‘名家’之外 别有‘形名家’ 误矣。”^①本书认为 伍非百的考证很有说服力。先秦名家在讨论‘名’的时候 必然要涉及名与形或名与实的关系 所以 正如伍非百所言：“名与形名 古今称谓之殊”换句话说，“名”与“形名”就是古字和今字的差别，“形名家”就是“名家”。

1.1.1.3 什么是名家四子？

《艺文志》列举‘名家’的代表人物是邓析子、尹文子、公孙龙子、成公生、惠子、黄公、毛公等七个人。据虞愚考证，七子中“前乎公孙龙者 有《惠子》一篇 已亡 只存《天下》“历物十事”。《尹文子》一篇，已亡。《邓析》二篇，亦为后人改窜而成”，^②与公孙龙同时者有《毛公》九篇 已亡。后乎公孙龙者有《黄公》四篇，《成公生》五篇 均亡。名家所存材料残而可信者，仅惠施历物十事 及《公孙龙子》数篇而已。”^③《汉志》明载《公孙龙子》十四篇”胡道静认为“现存《公孙龙子》五论《迹府》篇不在其中）约合《汉志》之三分之一强。以《道藏本》计之 凡

① 《中国古名家言》第6页。

② 虞愚，《中国名学》第99页。

③ 同上 第98页。

二千又五十字”。^①

“今本《邓析子》有《无厚》、《转辞》二篇 多疑为后人杂抄的伪书……而唐人李善著《文选》前后引用今本《邓析子》达十三条之多 可见唐人并不视今本《邓析子》全属伪书”。^②“今本《尹文子》二卷 有《大道》上《大道》下二篇 大概这即《隋书·经籍志》所指。但是因为仲长统的序中有明显的纰漏，文义内容又驳杂不一 语言浅近 也不象战国时期的文字 所以大家都以为是伪作。不过 也有人认为全书固然不实 其中有些内容还可能保留了尹文的思想。”^③可见，《邓析子》、《尹文子》仍然具有研究的价值，尤其是其中所表现的符号学思想。

综上 由于《成公生》、《黄公》、《毛公》已亡 迄今也未发现这三个人其他有价值的研究资料 所以 本书只对邓析、尹文、惠施、公孙龙的符号学思想进行分析 并称其为“名家四子”。

1.1.2 研究的基本素材及方向

本书的研究范围在典籍文献方面以《公孙龙子》五篇，《庄子·天下》中所保留的惠子“历物十事”为主要材料 邓析、尹文的研究史料历来杂驳不一 所以将《邓析子》、《尹文子》中符号学的思想史料列为次要材料 诸子学派关于“名”的思想史料为对比分析的辅助材料。本书将依据这些材料对以公孙龙子为代表的名家四子的符号学思想进行探索，特别是他们的语义学思想。“坚白”、“同异”、“指物”、“名实”等问题是名家最为关注的问题 这些问题必然涉及符号与符号的指称问题 这在传统上

① 胡道静，《公孙龙子考》上海书店，1992年版 第55页。

②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先秦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第3

③ 同上 第10页。

称为“名实”问题，而西方哲学则称为“指称”(reference)问题。可见“名实”这一称呼通常是符号学或者逻辑学的代名词。本书沿用“名实”这一传统说法来统称名家四子的符号学或逻辑学思想，但不局限于对指称问题的研究。

1.1.3 对名家四子进行专门研究的意义

对名家四子进行专门研究，归根结底在于对名家“专决于名”的理论的探寻。按照司马谈《论六家要旨》的说法，名家是“专决于名”的一派。什么是“专决于名”？名“就是名理，从符号学的观点看，名（语言文字）具有符号的特性，所谓‘专决于名’就是专门探讨名理、逻辑，从事符号分析。伍非百将‘名理’定义为‘研究‘极微要眇’之理论’，^①显然有别于逻辑。本书谈论名理，就是探讨名家的逻辑，而非伍非百言下之“名理”。“专决于名”是名家区别于先秦诸子流派的一个根本点，然而“专决于名”只是对有关“名”的理论的概括，这四个字并没有体现“专决于名”的具体内容。司马谈认为名家“控名责实，参伍不失”，“不可不察”，可见以司马谈为代表的汉儒是重视并基本肯定名家逻辑的。

《汉书·艺文志》在评论名家时说：“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及訾者为之，则苛钩鉤析辞而已。”依此而论，名家的长处在于控名责实，使社会上的名位不乱。所谓“苛钩鉤析辞”，本书认为是苛求对名进行语义分析，可见《汉书·艺文志》对名家的看法与司马谈大体是一致的。

^① 伍非百，《中国古名家言》第7页。

《隋书·经籍志》亦云：“名者所以正百物，叙尊卑，列贵贱，各控名而责实。无相撝滥者也。《春秋传》曰：‘古者名位不同，节文异数’。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周官·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辩其名物之类’是也。拘者为之，则苛察缴绕，滞于析辞而失大体。”

名家“专决于名”在逻辑学方面的价值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这方面的价值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挖掘。其中对名家学派归类方面，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主要体现为将名家部分思想家归为其他学派（如法家、自然科学家、辩者学派、黄老学派等），或只对某个代表性人物进行研究等等，这就割裂了名家符号学思想作为一个学派的发展脉络，漠视了名家学派承传关系和思维方法的关联，因而不能全面真实揭示我国古代名家“专决于名”的“名理”，这对客观地评价名家的逻辑成分无疑是一个缺憾。所以，从符号学的观点，系统地对名家思想进行分析研究，对于认清名家学派的逻辑思想成分，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1.2 研究动机与目标

1.2.1 对名家四子研究的定位

名家四子生活在百家争鸣的时代，而百家争鸣的时代本身就是摈弃独断走向多元的时代，所以，在社会多元化发展的今天，研究名家四子，不必拘泥于传统的或正统的研究方法，而应在开放的环境中，运用其它工具进行探索，以发掘中国古代自有的逻辑思想或思维方法。

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催生的西方科技文明，确实给具有几千年文明史的中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撼。是我们缺少理性，还

是我们的理性不同于西方？冯契说：“中国古代有那么多科学发现和创造 是用什么逻辑、什么方法搞出来的 这确是一个令人惊奇、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重大问题。”^①

基于思想的承传和相关性，要认真研究中国古代的“逻辑”和“方法”，首先必须回到所谓“逻辑”和“方法”的思想发源地，也就是百家争鸣的先秦时代。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制度大变动的时代，整个社会“礼崩乐坏”成了“天下无道”的乱世。也正是这样，正如庄子所说，那个时代“道术将为天下裂”，^②中国文化出现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各派哲学家纷纷创立独特的哲学体系，发表自己的学说，并同他派展开激烈的论战。各派学说的“逻辑”和“方法”大放异彩，正如胡适所言：“无论哪一家的哲学，都有一种为学的方法，这个方法，便是一家的名学（逻辑），所以老子要无名，孔子要正名，墨子说‘言有三表’，杨子说‘实无名，名无实’，公孙龙有名实论，荀子有正名篇，庄子有齐物论，尹文子有刑名之论，这都是各家的‘名学’。”^③从中也可以看出，诸子所争鸣的不仅仅是自家的主张，同时也必然展示各派的“逻辑”和“方法”。名家正名所体现的“逻辑”和“方法”是纯逻辑的，这就从根本上有别于以“心性”和“道德”为主的儒学。因此，立足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发源地，从符号学的角度探寻名家四子的思想及思想的“逻辑”和“方法”是本书特别关注的研究对象。

① 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4页。

② 《庄子·天下》。

③ 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第166、167页。

1.2.2 名家四子研究材料的特点与局限性

名家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重要流派。《史记自序》引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之言 列举了“ 阴阳、儒、墨、名、法、道德 ”六家的名称。可见，名家在先秦的重要影响和地位。然而先秦哲学的研究中 相对于儒、道、墨、法各家而言 有关名家的研究甚少。

1.2.2.1 国内学者的研究特点与局限

名家是先秦诸子学派中的重要流派之一；“专决于名”是他们区别于名学其他派别的根本点，但是他们的“名理”并没有发展下来，从而导致了名家思想的断裂，当然，这与长时期来重“道德”轻“名理”传统是分不开的。从现存史料来看 流传下来的名家思想史料十分的有限，一般来说只有公孙龙五篇和惠施“历物十事”较为可靠，而邓析、尹文的争议颇多。加上对这些有限史料的误传甚至是误读，给解构名家思想史料的合理逻辑成分确实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先秦名家历来给人一种辩者的面目，因而发展下来的主要是论辩术而不是“名理”。与惠施同时代的庄子在《天下》中认为：“桓团、公孙龙辩者之徒，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辩者之囿也。”庄子与惠施是好朋友，他承认“惠施多方，其书五车”，但他与惠施的学派观点明显不同，这从著名的“濠梁之辩”可以得到证明。荀子《非十二子》虽然没有对公孙龙作出任何评价，但他对邓析、惠施的评价却是十分的刻薄。荀子在《正名》中也论及名家，认为他们是“大奸，其罪犹为符节、度量之罪也”。稍后的列子将名家贬得更加厉害，他说：“公孙龙之为人也，行无师，学无友，佞给而不中，漫衍而无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与韩檀等肆之。”司马迁在《史记》中虽然也提到名家的几位思想家的名字，但是并没有给

名家列传 其记载也是诋毁之词。晋鲁胜在《〈墨辩注〉序》中也提到名家，并将名家思想衰落的原因归结为名家思想本身的艰深晦涩，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并没有揭示最根本的原因。明宋濂在《诸子辩》中 对名家思想的艰深晦涩作了形象描述 但以解不通作罢。到了清代，研究者对先秦名家亦多溢恶之辞，黄震在他的《黄氏日抄·读诸子》 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中都有明确表述。对此，牟宗三在《名家与荀子》中做了较好的总结：“白马之辞 坚白之辩，‘牛合羊非鸡’中‘鸡足三、牛羊足五’之辩，社会上道听途说皆误传而失其意，故荀子视为‘奇辞怪说’而《吕氏春秋》亦视为‘淫辞’也。名理学未能自立 亦未能成一传统，遂一现而即为误传所折杀。后人不复能解原意，遂就社会上之误传，或只视为怪说淫辞而妄解，而益成其为怪，而益淫。”但是，名家的思想价值 并不因遭到折杀、误读而泯灭。相反，这些材料客观上为研究名家思想史料的价值提供了很好的说明。

清代义理、考据风起，有研究者将眼光转向名家。由于受史料的限制，也主要是对名家代表人物公孙龙思想史料的解读。孙诒让作《公孙龙子札记》 虽然陈澧作《公孙龙子注》 俞樾也写成了《读公孙龙子》，这些早期对名家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字句的诠释疏解、考证训诂、校勘等方面，对其整体思想的把握几乎是一片空白，但给之后的研究者却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在他们的努力下，先秦名家典籍眉目渐清，基本可解。考据学对重新认识先秦名家思想的价值 具有不可磨灭的功绩 他们的一些训诂、考证的方法对于正确认清名家思想的性质，也有某种启迪。

清末民初，西方逻辑开始系统传入中国，并得到广泛传播。西方逻辑的引进 为人们印证、对比和重新认识、评价中国固有的“名理”提供了一个参考。1904年 梁启超撰写《墨子之论理

学》，开创了我国近代名辩与逻辑研究的新局面。

到了近代 以胡适 1922 年发表的《先秦名学史》为标志 不断有人对先秦名家的研究作出努力，因此在某些问题上出现了一些新的见解、新的结论。虽然这些见解和结论不见得完全正确 但是对名家思想的关注已明显地加强了 尤其对名家思想史料考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更是值得肯定。在现代的名家研究中，开始有研究者尝试从不同的角度对名家思想史料进行研究，因而研究的成果明显增多了 但由于受名家原始典籍的限制 以及研究方法的局限，也难免存在一些片面或牵强的理解。

胡适在他的《中国古代哲学史》中 并不承认有“名家” 但他在《先秦名学史》中泛论惠施、公孙龙在内的先秦“名学” 对先秦逻辑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做了简明的阐述，并对逻辑学家的逻辑理论和方法做了分析，这本书是“中国逻辑史的第一部断代专著”（温公颐）对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影响。作者参照治西方哲学史的办法整理先秦逻辑史 特别对名、墨二家的研究，与传统的注解方式或训诂方式有着明显的不同。但他把公孙龙视为“别墨”，并用墨家的观点来解释公孙龙的论题，难免遭到严格区分名、墨二家的学者们的反对。

钱穆的《惠施公孙龙》 主要运用考据和训释的方法并结合名学其他流派代表进行比较分析，但限于对惠施的“历物十事”和公孙龙子的六篇论文进行阐释发微。

虞愚在《中国名学》中，尝试用形式逻辑的方法研究名学，从历史沿革的角度依次对先秦名学的“无名”、“正名”、“立名”以及“形名”学派进行探讨 这对研究名家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对于打破传统研究方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郭湛波的《先秦辩学史》 承认中国有名家 并用“辩学”一词代替“名学”或“形名学” 提出“形名学”就是中国的逻辑学。

他的‘形名学’研究的对象是邓析、惠施、公孙龙、墨辩和荀子的正名。虽然作者近乎形式逻辑的比附，未免有点牵强，但是他在考据方面的努力以及逻辑分析方法，对以后的研究者还是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胡道静著《公孙龙子考》，从考证的角度对公孙龙子的事迹、朋辈弟子、年表、篇籍以及坚白同异无厚等论题进行了研究。

王琯的《公孙龙子悬解》综合各个时代关于公孙龙子的看法，“其是者因之，非者正之”对《公孙龙子》进行了全面的训释，其中有不少新的见解。

而冯耀明认为，“真正为《公孙龙子》研究树立典范的，是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的研究”。^①冯友兰用新实在论（New Realism）及柏拉图式的实在论（Platonic Realism）来分析及解说有关问题。他对《公孙龙子》的解释虽有不尽善之处，但还是有道理的。他将先秦名辩思想分为‘离坚白’和‘合同异’两派，区分了惠施和公孙龙的思想，又区分了主张‘合坚白’、‘离同异’的后期墨家。他对《指物论》解释时提出的‘共相’说，虽然难以将《指物论》作一系统的解释，但还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特别是对之后《公孙龙子》的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杜国庠对《公孙龙子》的研究主要收入在《先秦诸子思想概要》、《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便桥集》以及《杜国庠选集》中。杜氏对《公孙龙子》研究主要在于义理与训诂。

谭戒甫作《公孙龙子形名发微》，认为公孙龙子是形名家，立足名学当时的背景，主要对《公孙龙子》进行了全面诠释，同时也对“学徵”、“理诠”、“流别”、“评证”、“诡辩”、“纂余”等进行了较深的研究。这对认清公孙龙子本身的思想，是一部有影

^① 冯耀明，《公孙龙子》，2000年版，第204页。

响的著作。但他将惠施与墨家视为“名家”，邓析与公孙龙视为“形名家”，从而将训诂上不确定或需要进一步解释的地方迁就于这一区分，显然有失客观。

沈有鼎也写过一些疏解、分析《公孙龙子》的篇章的片段，对《公孙龙子》真伪的考证（现收入《沈有鼎文集》）是一家之

伍非百所著《中国古名家言》对古代中国的逻辑学说和有关逻辑的学说，所有不同的家数和歧异的方向，都做了一一阐明，“是对古代中国逻辑史的巨大贡献（序）”但他以“唯谓论”来论析公孙龙的《名实论》未免有失偏颇。

庞朴的《公孙龙子研究》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较有影响力的一部专书。此前他还写过《公孙龙子译注》，之后又出版了《公孙龙子今译》、《公孙龙子全译》以及《白马非马——中国名辩思潮》三本书。庞朴对《公孙龙子》的研究也主要着眼于考证和训释，他认为公孙龙的学说是“诡辩学说”，公孙龙“只是留下了几丝启人智慧的思想轨迹，并以此构成了中国哲学史上独具风格的一页”^①亦不免有差。不过庞先生考订《公孙龙子》之真伪，认为《公孙龙子》本来就只有六篇，称得上一家之言。

现代符号学传入中国后，引起中国学者的较为广泛的关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不断有学者认识到符号学方法对研究中国文化的意义，并尝试在实践中进行探索。

林铭钧、曾祥云著《名辩学新探》从哲学的角度对名辩学说加以论述和一些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训诂考证，同时基于对“名辩学的许多问题，必须用符号学才能解决”（《名辩学新探·跋》）这一认识，作者采用现代符号学理论，对名学与辩学进行

^① 庞朴，《公孙龙子全译》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3页。

了新的探讨。

崔清田主编的《名学与辩学》立足于冲破以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模本去解释和重构中国名学与辩学的思路与方法，对名学与辩学进行了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

港台当代新儒家三位学者 即牟宗三、徐复观、唐君毅三人对名家也进行了研究。唐君毅在《中国哲学原论》中对公孙龙子的论题都作了详细的论述，并试图提供一个融贯一致的解释，但这些解释并不见得十分合理。如他在《指物论》的解释中 将“指”区分为“能指”和“所指”，并用以解释“白马非马”，显得牵强。徐复观著有《公孙龙子讲疏》一书，其成就主要体现在思想史方面。比起前两位新儒家，牟宗三的研究比较通畅有条理。他在《名家与荀子》中运用逻辑学知识对惠施、公孙龙和荀子进行了较好的阐释，很有见地，对先秦名家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另外，他有四位学生也对《公孙龙子》进行了研究。陈癸森对《公孙龙子》和《墨辩》进行了研究。早年在兰台书屋出版的《公孙龙子疏释》及后来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公孙龙子今注今译》对《公孙龙子》有较实在和细致的分析。邝锦伦采用胡塞尔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概念对《指物论》进行分析，是一种探索。岑溢成在《哲学与文化月刊》上刊登了一篇叫《公孙龙及惠施思想之研究》的论文，对惠施、公孙龙的名实思想作了深入的分析，是一篇有参考价值文章。邝芷人在《东海学报》上发表了《公孙龙子〈指物论〉篇释述》的论文，对之前关于“指”的一些有影响的说法如冯友兰的“共相说”、胡适的“表德说”、徐复观的“映象”说、唐君毅的“用名指物”说等进行了全面讨论，但存在加减字为训的问题，并且这种解释也不能与《公孙龙子》的其它各篇相协调。

陈宗明主编的《中国语用学思想》从符号学的观点探索中